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12/3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公

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967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截至 2018/12/31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哈尔滨银行 西城支行	1261524609569466	30,000,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12/3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2. 减：补充流动资金	30,058,078.30
3. 加：利息净收入	58,078.30
4.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大可股份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经海通证券核查，大可股份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4/19